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2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7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4,445,7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7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85 | 阜新金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275 | 阜新金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1*****688 | 金鑫 |
| 4 | 01*****018 | 节洪臣 |
| 5 | 08*****570 | 阜新金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28
B股: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旻坤女士的配偶殷树军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李旻坤女士配偶殷树军先生于2021年2月10日购买了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20,000股(已按规定申报)。2021年6月4日,殷树军先生卖出了所持有的20,000股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殷树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0股,陆家B股(证券代码:900932)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 交易股数(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交易金额(元) |
|---|---|---|---|---|
| 2021.02.10 | 买入 | 20,000 | 10.18 | 203,600 |
| 2021.05.20 | 股息红利(税后) | - | - | 9,310 |
| 2021.06.04 | 卖出 | 20,000 | 14.67 | 293,400 |

上述交易属于殷树军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李旻坤女士在其配偶卖出股票之前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李旻坤女士获悉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主动上交违规交易的收益,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李旻坤女士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上述事宜发生后,殷树军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殷树军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累计获得的税后收益人民币98,657.53元(计算过程: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手续费-印花税+税后股息红利),已全数收归公司所有。

2、公司监事李旻坤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殷树军先生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所存在的问题,李旻坤女士及殷树军先生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公告日起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殷树军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已向李旻坤女士及殷树军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以此为戒,再次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的回购股份为34,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00,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656%,过户价格为4.56元/股,转让总金额为155,040,000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2号”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所受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2号”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7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219,498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6.8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王全根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未超过其持股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全根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0,219,498 | 6.8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990,615股<br>其他方式取得:83,228,883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王全根 | 10,000,000 | 1.06% | 2016/5/20-2016/5/23 | 17.44-17.94 | 不适用 |

说明:1、此处减持比例是按公司2016年的总股本计算;

2、王全根先生2016年减持1000万股的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王全根 | 不超过:30,000,000股 | 不超过:1.7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 2021/7/1-2021/12/31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王全根先生于2012年7月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对盛和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王全根先生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王全根先生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全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全根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小头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9,3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5%)的股东钟小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2、持有本公司股份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小头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钟小头 | 19,320,080 | 7.55% |
| 万士文 | 432,000 | 0.1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钟小头、万士文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钟小头 | 不超过2,500,000股 | 0.98% |
| 万士文 | 不超过108,000股 | 0.04%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 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钟小头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0%(含本数),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20%。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万士文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小头先生、万士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钟小头先生、万士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钟小头先生、万士文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钟小头先生、万士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1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金属材料、设备、成套电子设备、配套件、进口件、电器元件、燃料、智能装备等产品的采购及销售等相关交易,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范国平、张屹、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通讯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委托加工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等综合服务相关交易,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范国平、张屹、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生产设施租赁的相关交易,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范国平、张屹、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范国平、张屹、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1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莘国梁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金属材料、设备、成套电子设备、配套件、进口件、电器元件、燃料、智能装备等产品的采购及销售等相关交易,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通讯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委托加工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等综合服务相关交易,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生产设施租赁的相关交易,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1-01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3层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6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7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2、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64 | 中国海防 | 2021/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1年6月23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4层中国海防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73278

传真:010-88573374

邮箱:zghf600764@163.com

邮编:100044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6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7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1年6月21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
| 股东账户: | 持股数量: |
| 是否要求发言:是□否□发言或提问要点: | |
| 股东传真号码: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出席人姓名: | |
| 出席人联系电话: | |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翁家恩先生持有森特股份(603098)股份比例从5.18%减少至3.8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翁家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信息:3501111976XXXXXXXX,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06月08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翁家恩先生的通知,翁家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占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8%。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价格(元/股) | 减持股份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翁家恩 | 2021/06/07 | 大宗交易减持 | 21.41 | 6,970,000 | 1.29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森特股份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翁家恩 | 27,900,000 | 5.18 | 20,930,000 | 3.88 |

注:除非另有说明,以上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